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校區第一副校長疑似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該校師資不佳卻可獲教學卓越補助經費；教育部未善盡督考之責，補助該校增建教學大樓，致浪費公帑，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教育部未勾稽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關係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使用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經費情形均顯有疏失

(一)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依 96 學年度專任師資共計 81 名(不含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其中具博士學位者計 39 位，依該學年度總量提報資料，該校 2 個研究所、6 個學系均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教育部答覆本院函查時表示，將予以持續管考，經追蹤評核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自 100 學年度扣減招生名額。然該校卻通過 94 年校務評鑑、96 年系所評鑑，並審查後核定國立體育學院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為「教學卓越學校」，合先敘明。

(二)教育部於本院正式派查後，本院詢問教育部此矛盾原因，該部對此之解釋為：「97 年 1 月 3 日訂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有專任教師數，專任講師比例，生師比等指標。惟本案係 96 學年度總量提報資料，前開要點尚未頒布，自未予以適用」。經查上開要點自 90 年即有該法規前身「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95 年改稱為「大學

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其要點即有生師比基準、師資結構及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者，經追蹤評核未達標準者等規定，得以減招或停招之規定，97年條文予以明訂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及未達者自100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之規定，復查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評鑑手冊（四）專業類組量化評鑑指標一、師資1、類組加權師生比。2、類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所占比例。3、類組專任教師教授所占比例。4、類組專任教師中博士學位所占比例。5、類組一般生師比。6、類組聘任專任外籍教師授課比例。7、類組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之比例等，皆有明確指標項目，顯見教育部對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相互矛盾，其缺失甚明。

（三）次查審計部針對96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經費使用情形，並提供相關審核意見一節。查該校接受教育部補助款24,500,000元（該校另編列配合款2,548,000元），執行96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間自96年12月13日至97年9月30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1、未建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專責單位及實施教師評鑑制度

教育部陳報行政院核定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內容指出，受補助學校應建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專責單位，並落實健全之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制度。經查該校有關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專責單位尚未建立（仍在配合改制為體育大學之組織章程，進行法制化作業階段）；雖訂定「教師教學評量要點」，建置線上系統供學生

填答教師教學評量問卷，獎勵受評定優良教師，各系所並依據 96 年 6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評鑑準則」，於 96 學年度完成「教師評鑑要點」之研擬，明訂評鑑內容、評鑑項目之評分標準等要項，惟有關教師評鑑制度，迄今仍處於試評階段，尚未正式實施，有待積極辦理。

## 2、部分考核指標未達計畫量化目標

依該校 96 年度計畫申請書，係以「實力發展計畫、學力發展計畫、產力發展計畫」3 個分項計畫，建構「提昇教學品質、強化學習成效、改善課程結構」等構面目標，發展出「培育體育菁英，創造優異教學」之教學卓越計畫；各分項計畫並訂有推動策略及預期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惟查執行結果，各分項計畫所訂部分考核指標，未達預計量化目標，有待檢討改善。

## 3、國外旅費之編列欠嚴謹，有待檢討

依該校 96 年度計畫申請書，「實力發展計畫-A1 菁英運動員專案訓練計畫」項下，編列國外移地訓練經費 1,700,000 元；「產力發展計畫-C2 國際運動產業與學術合作計畫」項下，編列訪問國際相關認證組織、國際各運動管理系所、越南體育大學之國外差旅費 1,000,000 元。經查 C2 計畫列支田徑及划船菁英選手移地訓練費用(機票、生活費、保險費、國外交通費)420,938 元，與該計畫用途未合(其性質核屬 A1 計畫)。另該校計畫書僅匡列國外旅費額度，未有預計前往國家、期間、天數、人數、旅費預算等，實際執行時，係以個案簽准方式進行，致該校棒球隊 97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2 日，赴阿拉斯加移地訓練

之機票費用 1,522,450 元(不含 1 人自付 61,000 元)，以 A1 計畫補助款 622,450 元及教育部 96 學年度體育校院整併與改善訓練科技及教學環境計畫補助款 900,000 元支應，顯示該校對於國外旅費之編列欠嚴謹，有待檢討。

(四)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對上開審計部查核意見逐條說明如下：

- 1、該校刻正配合改名為臺灣體育大學之組織章程，進行專業成長權責單位之法制化作業，成立為「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中心」為該校教師專業成長之權責單位。
- 2、有關 96 年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未達量化目標之部分，係因該校第一年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且原計畫規劃之預算與教育部核定之經費差異過大，故相關計畫經費刪減，或囿於計畫之限制未達量化目標。
- 3、該校 96 年度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係第 1 年度獲得教育部教學大學卓越計畫之獎助，有關計畫經費之編列與執行規定均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學習與修正，有關出國經費因僅能動支該校配合款支應(教育部補助款不得支應出國計畫經費)，故 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出國經費均於該校配合款中支應辦理。因該校 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出國經費僅編列於 A1 計畫及 C2 計畫中，故因 A1 計畫之出國經費不足，為辦理該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選手之培訓，故於 C2 之出國經費項下勻支出國經費協助田徑及划船選手進行移地訓練。划船選手汪○輝及兵○豪兩位選手於 97 年 3 月至 4 月間移地上海進行訓練，其中汪○輝於 97 年 4 月 25-27 日於上海舉辦之 2008 北京奧

運划船亞洲區資格賽中，取得奧運參賽權，移訓 2 人中 1 人取得奧運參賽權，且為我國划船項目唯一取得參賽權之選手，顯示划船之移地訓練成果已具有相當之成效。

96 年該校有關教學卓越計畫之出國計畫與經費雖採個案簽辦審核之方式辦理，係囿於計畫之申請與執行經驗因素，該校經過 1 年之執行與檢討後，9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出國計畫與經費，均已記取前年度執行與檢討經驗，針對 9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出國 5 項計畫均於計畫奉核定後，依規定擬定出國計畫、依程序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納入年度計畫辦理。

(五)綜上，教育部對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存在矛盾外，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執行教學卓越經費，存有缺失，該校雖逐項說明，然教師評鑑制度，迄今仍處於試評階段，尚未正式實施，至於部分考核指標未達計畫量化目標，該校雖說原計畫規劃之預算與教育部核定之經費差異過大，故相關計畫經費刪減，但檢視各分項計畫中之實力發展計畫、學力發展計畫、產力發展計畫卻無一項達完全執成率，最後國外旅費之編列欠嚴謹部分，該校亦有缺失，審計部所查仍為實情，顯見教育部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均核有檢討改進之處。

## 二、教育部併校決定過程反覆無常，導致補助經費無實際成效，核有違失

(一)依據大學法第 7 條規定：「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大學間進行合併，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

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

(二)教育部為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特訂「推動體育校院整併與成立體育大學改善訓練科研及教學環境專案補助計畫審查原則」

1、上該原則相關規定

(1)補助對象：參與該部推動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之體育校院。

(2)資本門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經常門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經常門可支用於整併體育大學相關行政事務費、整合型運動競技訓練校隊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國際體育學術實質交流等。

(3)因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事由，致未能依計畫執行時，該部得按情節輕重，追繳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

2、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依上開原則申請情形

(1)95年教育部核撥該校2,500萬，並於文中載明「整併按未來如校方反對，本補助款全數收回，已撥出之經費由下年度基本需求補助款經費扣回」。

(2)96年教育部核撥該校4,439萬0,091元，其中資本門2,428萬2,891元，經常門2,010萬7,200元。

(三)經查國立臺灣體育學院96年10月31日召開校務會議，通過與國立體育學院合併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97年2月1日兩校正式合併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並分別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然至97年11月19日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召開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決議通過「不繼續執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實質

整併作業」。

(四)教育部於 98 年 2 月 2 日函報報行政院，行政院於同 (98) 年 4 月 1 日函復原則同意所報有關「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臺中) 不繼續執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實質整併作業」一案。

(五)綜上，兩校併校並非大學合併之首例，教育部對於兩校合併案反覆無法定案，卻草率予以補助，顯有重大違失，教育部亦應依上開規定追回相關補助。

三、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臺中) 使用「兩校整併計畫與改善訓練科技及教學環境」之「整合型運動競技訓練校隊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國際體育學術實質交流」經費，核有不當

本院就 95 及 96 年度，該校使用教育部補助「兩校整併計畫與改善訓練科技及教學環境」【「95 年度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以下簡稱 95 專案補助計畫)、及「96 學年度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與成立體育大學改善訓練科研及教學環境專案補助計畫」(以下簡稱 96 專案補助計畫)】之「整合型運動競技訓練校隊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國際體育學術實質交流」經費，請審計部提供相關審核意見，並由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臺中) 說明如下：

(一)整合型運動競技訓練校隊國內外移地訓練

1、未依規定繳回未執行項目經費

(1)審計部審核意見：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九、(一)規定，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計畫未執行項目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查 95 專案補助計畫—整合型運動競技訓練經費 4,500,000 元，包括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練

2,450,000 元，課業輔導費 75,000 元，圖書購置 300,000 元及聘請國外優秀教練 1,675,000 元。執行結果，實際支出 2,680,959 元，其中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練 2,380,959 元，圖書購置 300,000 元，課業輔導費及聘請國外優秀教練經費項目皆未執行，核未依上述規定，將未執行項目經費繳回。

(2)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說明：

該校認為依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70022154B 號函，教育部「95 年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期末訪視會議記錄，該計畫保留款 700 萬元納入校務基金，宜專款專用，故未繳回。該經費後續亦完全用於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以及運動科學研究。

(3) 然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九、(一)規定，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計畫未執行項目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查 95 專案補助計畫—整合型運動競技訓練經費 4,500,000 元，包括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練 2,450,000 元，課業輔導費 75,000 元，圖書購置 300,000 元及聘請國外優秀教練 1,675,000 元。執行結果，實際支出 2,680,959 元，其中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練 2,380,959 元，圖書購置 300,000 元，課業輔導費及聘請國外優秀教練經費項目皆未執行，核未依上述規定，將未執行項目經費繳回。

2、移地訓練變更計畫未先予報准

(1) 審計部審核意見：

95 專案補助計畫之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

練包括舉重、跆拳道等 7 項，其中跆拳道項目原計畫 5 人赴韓國訓練，後該校應美國史丹福(Stanford University)大學之邀，由教師及跆拳道隊學生 16 人，於 96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6 日赴史丹福大學進行交流，所需經費由該補助計畫之整合型運動競技訓練校院國內外移地訓練項目—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練支應 250,000 元，國際參訪交流經費—國際交流參訪支應 137,000 元。惟查該重點項目變更計畫移地訓練地點及選手人數，皆未事先陳報教育部同意，且將移地訓練經費移供參訪性質之交流項目使用（該校 96 年 8 月 21 日台體體字第 0960005208 號函，基於特殊需求，報請教育部同意變更舉重等 4 項移地訓練地點、人數及調整經費案，亦未包括跆拳道項目）。

(2)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說明：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之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練於 96 年 8 月 21 日台體體字第 0960005208 號函申請變更舉重等 4 項，惟於函送教育部時發現跆拳道項目等變更移地訓練地點及選手人數，當下以口頭電洽報備並傳送 7 項移地訓練之調整對照表，並於 97 年 1 月 1 日經部長核定在案；惟教育部發文未依補附資料為 7 項變更之核定，該校亦承認未注意來文核定內容，確有疏漏，將檢討改進。

(3) 然由時程觀之，該校 96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6 日赴史丹福大學進行交流，但事後至 96 年 8 月 21 日才申請變更，且未注意來文核定內容，導致其核與補助計畫用途未符。

3、逕以計畫餘款支應非重點項目出國訓練經費

(1) 審計部審核意見：

行政院 87 年 10 月 7 日台 87 忠授五字第 08536 號函同意各校務基金接受補助計畫之結餘款及所孳生利息，得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免予繳回國庫。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九、補助經費之結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及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但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即學校接受補助計畫結餘款不用繳回國庫，納入校務基金，依預算程序編列、執行。該校以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保留款專款專用為由，利用 95 專案補助計畫結餘款，於 97 年 5 月 13 至 18 日及 97 年 8 月 8 日至 18 日，派員至廣東東莞參加桌球訓練比賽。惟查該計畫競技訓練項目列跆拳道等 3 項黃金重點項目及射箭等 10 項重點項目，但並未包括桌球，且該校 97 年度未編列桌球出國訓練計畫，逕以計畫結餘款專款專用，列支非屬重點項目桌球出國訓練經費，核與上述規定未合，

(2)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說明：

95 計畫結餘款轉入校務基金後，經費預算亦經校內程序核定，菁英選手由體育室評估當時之選手實力與情況，選派出國訓練，出國訓練之選手黃○鈞為 96 年國家代表隊成員，出國前 97 年 4 月甫獲得亞洲大學桌球錦標賽男子雙打銅牌、團體賽銅牌。移地訓練回國後，該該校桌球代表隊即於 97 年大專運動會代表該校獲得男子團體銀牌，98 年大專運動會獲得男子

團體銅牌，黃○鈞與彭○華獲得混合雙打金牌。顯示該次出國之桌球代表隊選手均為國內頂尖選手，桌球亦為體委會挑戰 2008 黃金計畫中，評估為最具競爭實力之運動種類之一。

(3) 該校雖說明計畫結餘款轉入校務基金後，經費預算亦經校內程序核定，桌球亦為體委會挑戰 2008 黃金計畫中，評估為最具競爭實力之運動種類之一等云，然查該計畫競技訓練項目列跆拳道等 3 項黃金重點項目及射箭等 10 項重點項目，但並未包括桌球，且該校 97 年度未編列桌球出國訓練計畫皆為事實，該校逕以計畫結餘款專款專用，列支非屬重點項目桌球出國訓練經費顯於規定未合。

4、跆拳道代表隊赴美國舊金山史丹佛大學進行移地訓練，分配於實際體能技術訓練之時間比例有欠妥適

(1) 審計部審核意見：

96 專案補助計畫-跆拳道代表隊 97 年 7 月 10 日至 18 日，共計 9 日，赴美國舊金山史丹佛大學進行移地訓練，移地訓練經費 117 萬元，計畫於史丹佛大學進行體能、技術訓練，期透過兩校體育交流，相互學習機會，提昇國家運動選手競爭力及培育體育大學學生多元化之體育文化素養。查該移地訓練行程僅 1.5 天進行體育交流(兩校主管相互介紹及贈送紀念品、校園參訪、訓練、友誼賽及餐會等)，餘皆為旅遊觀光行程(迪士尼樂園、洛杉磯市區觀光、大峽谷國家公園、卡利哥鬼鎮、outlet shopping mall、佛雷斯諾、17 哩黃金海岸等)，其中該校(甲方)委託全奕旅行社有限公司(乙

方)辦理上開移地訓練,旅遊費用 92 萬 3 千元。依契約書內容規定,繳納之旅遊費用包括:代辦出國手續費、交通運輸費、遊覽費用、接送費、行李費、稅捐、服務費,惟上開移地訓練計畫書原預定行程地點,均為史丹佛大學進行體能、技術訓練,其中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包括遊覽交通費、導遊費、入場門票費)及服務費(領隊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與移地訓練所需費用,並無直接關連性,且由於僅 1.5 天與史丹佛大學進行體育交流,所列支膳宿費 24 萬元(每位 16,000×15 人),非均與移地訓練相關。上開移地訓練計畫分配於實際體能、技術訓練時間與旅遊觀光時間之比例,顯欠妥適。

(2)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說明:

該校雖稱與史丹佛大學交流乃難得之機會,但受限補助規定於該年 7 月底必須完成,故在與史丹佛大學聯繫上無法取得最佳的配合訓練時間乃安排學生參訪體育場館及運動設施,以及讓學生在難得機會中也能參觀其他景點,深入了解美國文化,提升學生多元化之體育文化素養。至於其他訓練惟有安排不同地點於晨間或傍晚進行一般性的體能訓練,其中包括心肺耐力訓練(慢跑)、速度訓練(30M、50M)、敏捷性訓練(小碎步、交叉步、折返跑)、肌耐力訓練(仰臥起坐)、肌力訓練(伏力挺身)、柔軟度訓練(伸展)等等,然此部份乃為代表隊一般課表,故未呈現於報告書中。

(3) 然移地訓練 9 天中,僅 1.5 天與史丹佛大學進

行體育交流，其餘旅遊觀光行程(迪士尼樂園、洛杉磯市區觀光、大峽谷國家公園、卡利哥鬼鎮、outlet shopping mall、佛雷斯諾、17哩黃金海岸等)實與體育交流及提升體育文化素養無涉，至於該校進行一般性的體能訓練並未呈現於報告書中之闕漏，亦有檢討之必要。

5、足球代表隊赴日本東京進行移地訓練，重複列支國內及國外交通費

(1)審計部審核意見：

<1>96 專案補助計畫-足球代表隊 97 年 6 月 22 日至 28 日，赴日本東京進行移地訓練，經費計 74 萬餘元，分別於 97 年 9 月 17 日列支上開移地訓練國外經費 442,000 元(傳票編號 097-H300056)，包括膳宿費用 322,000 元、國外交通費 102,000 元及國內交通費(台中-機場往返；由飛亞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18,000 元等 3 項，及 97 年 8 月 4 日列支上開移地訓練機票款、機場接送車資 302,000 元(傳票編號 097-H400027)。查所列支國外交通費係檢附原始單據 6 張(實付 6,291 元，列支 6,000 元)及旅行業(飛亞旅行社有限公司)代收轉付收據 1 張(96,000 元)共計 102,000 元，經該校說明赴日本東京移地訓練之交通，係由飛亞旅行社承辦(含地鐵、四場比賽及奧林匹克青少年中心到機場來回接送)，惟復檢附 6 張乘車收據列支國外交通費；另該校委託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辦理上開移地訓練，赴日本東京往返經濟艙機票勞務採購，合約金額 302,000 元，依契約書第 2 條規定

，本項採購需含進出機場接送…。又投(得)標廠商投標標價清單所列，其中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包括桃園機場-日本東京經濟艙機票 23 張、台中-桃園機場往返接送(臺灣定點接送：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及東京機場-新宿往返接送(東京定點接送：奧林匹克青少年中心)等 3 項，惟其中台中-桃園機場往返接送之服務，分別由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及飛亞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綜上，已重複列支國內外交通費。

<2>依該移地訓練報告書所述訓練期間交通工具，均為當地電車、地下鐵及公車(97 年國外移地訓練報告書第 148 頁略以，…來到日本我們只有第一天跟最後一天搭遊覽車，中間五天我們搭電車、地下鐵及公車，還有最重要的兩隻腳來抵達目的地，…在日本最快速最便利的交通工具就是電車，而我們去比賽也都是搭電車，…。第 159 頁略以，…6 月 24 日，很早就去坐電車，出發到很遠的橫濱，今天對手是神奈川的球隊)，且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已提供東京機場-新宿往返接送之服務，雖經該校說明赴日本東京移地訓練之交通，係由飛亞旅行社承辦(含地鐵、四場比賽及奧林匹克青少年中心到機場來回接送)，惟與移地訓練報告書內容及投(得)標廠商(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投標標價清單，顯有矛盾之處。

(2)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說明：

該校答稱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由足球隊隊長黃○宗負責管理財務，隊員郭○偉負責記帳務使支用一切透明公開。回國後，經學校會計室核算核銷差額 11 萬 4 千元通知趙○瑞教授，趙教授轉知郭○偉補辦核銷，惟因在足球隊 6 月 22 日到 6 月 28 日出國比賽期間，均搭乘電車、地鐵、公車，因學生涉世淺、經驗不足，負責財務及記帳者未能將每次全隊搭乘上述交通工具赴各處比賽之票根收執以為補助經費報銷之憑據。郭生經與隊長黃○宗商議後，乃轉請認識之校友洪○豪所經營之飛亞旅行社有限公司提出各為 9 萬 6 千元及 1 萬 8 千元之代收轉付收據以為核銷。郭生於審計部要求補具而製作之交通支用明細表於 98 年 7 月 14 日直接請飛亞傳真至審計部。飛亞旅行社所製該明細表未經趙教授過目即直接傳真至審計部，學生郭○偉亦疏未告知飛亞旅行社國內部分已由山富國際旅行社台中分公司負責機場接送之事實，然國外交通費卻有實際搭乘及支付各項交通工具費用，僅因未保留執據無法核銷致有審計部所指摘重複列支國內外交通費(機場接送費)情事。趙教授雖此行仍自掏腰包支付不足約十萬元之費用，然仍為此自責不已。綜觀全情，並無任何惡意中飽私囊，圖利私人之舉措，純屬處事疏漏。趙○瑞教授並於 98 年 9 月 3 日繳回男子足球代表隊赴日本東京移地訓練國外交通費 96,000 元及國內交通費(台中、中正機場往返) 18,000 元，合計 114,000 元。

(3) 綜上，該校雖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由學生管理財務與帳務，然指導老師理應綜理並檢視相

關財務報表，該校會計室亦應負責審核，不應任由學生便宜行事，導致帳目紊亂，其執行上開經費之核有疏漏。

## (二)國際體育學術實質交流

### 1、未依規定繳回未執行項目經費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九、(一)規定，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計畫未執行項目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查 95 專案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國際體育學術交流 3,375,000 元，包括補助教師參與國際研討會 2,000,000 元，國際交流參訪 800,000 元及國際優良教師講座 575,000 元。執行結果，實際支出 435,210 元，其中補助教師參與國際研討會 298,210 元，國際交流參訪 137,000 元，國際優良教師講座項目未執行，核未依上述規定，將未執行項目經費繳回。

### 2、赴中國廣州體育學院參訪行程與原預期目的無直接關連性；另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難謂適當

(1)96 專案補助計畫-補助「國際參訪交流」項目，列支 97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競技運動學系主任林○韋等教師 17 人赴中國廣州體育學院參訪，參訪經費 36 萬餘元。該參訪活動目的，係為積極促進國內外體育學術與運動交流，吸取國外舉辦大型賽事之軟硬體設施規劃與選手訓練培訓之案例，為國內體育注入活力。惟查參訪行程，除 6 月 23 日在廣州體院進行交流與會談，餘行程(白雲山、黃花崗 72 烈士墓、威遠砲台、黃河商業城、鴉片博物館、銷煙池等)及參與臺商舉辦之夏季慢速壘球錦標

賽，與上述預期目的，似無直接關連性。

- (2)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另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 蒐集有關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有關上開參訪交流採購案，經查該校競技運動學系 97 年 5 月 30 日內部簽呈說明六、…因業務單位對大陸廣州地區不甚熟悉，無法做出完整招商計畫辦理評選，擬請准予依前揭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雖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惟查該採購案，係赴中國廣州體育學院參訪，促進體育學術與運動交流為目的，以業務單位對大陸廣州地區不甚熟悉，無法做出完整招商計畫辦理評選為理由，採限制性招標，難謂具體、適當。

### 3、未依規定提出出國報告

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各校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除

屬機密性外，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查 95 專案補助計畫重點項目移地訓練計有舉重等 7 項、國際交流參訪計有出席國際會議等 3 項，及利用該計畫結餘款赴大陸廣東東莞訓練比賽 2 場及北京奧運考察。另 96 專案補助計畫移地訓練計有女子壘球等 8 項、國際交流參訪計有中國廣州體育學院參訪等 3 項，除 95 專案補助計畫其中北京奧運考察及至史丹福交流訪問外，餘計畫皆未依上述規定，提出國報告。

4、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說明對審計部之審查意見說明如下：

- (1) 依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70022154B 號函，教育部「95 年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期末訪視會議記錄，該計畫保留款 700 萬元納入校務基金，宜專款專用，故未繳回。該經費後續亦完全用於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以及運動科學研究。
- (2) 廣州體育學院位於市中心，與該校地理環境類似，因此本次參訪除進行學術交流之外，另一重點為考察學校運動場館之規劃，此次參觀該校多個室內外運動場館，可做為規劃的參考，此次交流另一個收穫為在廣州當地建立與學校及台商的連結，除了與廣州體育學院安排未來的學術、體育交流之外，更透過參訪台商壘球賽，也爭取台商贊助該校球隊未來到大陸參訪交流的經費。至於採用限制性招標因由是去程時間自 97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5 日止，原訂計畫行程為暑假期間，詢問廣州體院參訪時間後，暫訂 7 月中旬，相關作業時間及規定尚

可符合七月底核銷時程。囿於事後中國大陸廣州體育學院回覆告知，倘於暑假期間造訪，適逢學生暑假停課，選手無集訓且負責接待解說員又有輪值問題，無法詳細介紹建設場館及功能性，建議該校提早參訪行程，惟 6 月 12 日為該校 47 週年校慶日暨畢業典禮，全校師生無不卯足全力投入重大活動，且出訪行程迫近有撞期之虞，為求時效性且順利完成參訪行程，權宜之計而採取限制性招標。採用全球旅行社有限公司議價因由：業辦單位對廣州地區不甚熟悉，經訪詢幾家旅行社後，基於安全性、服務品質及合約履行保證等因素考量，且參酌旅行社商譽，簽請機關首長核示，業經批示同意以「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限制性招標。

(3)95 專案補助計畫重點項目移地訓練、國際交流參訪、赴大陸廣東東莞訓練比賽及 96 專案補助計畫移地訓練、中國廣州體育學院參訪等未克提出出國報告者，已請出國人員於一個月內提出補正。

該校該計畫保留款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九、(一)規定，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計畫未執行項目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外；另該校 6 月 23 日在廣州體院進行交流與會談，餘行程(白雲山、黃花崗 72 烈士墓、威遠砲台、黃河商業城、鴉片博物館、銷煙池等)及參與臺商舉辦之夏季慢速壘球錦標賽，與上述預期目的，並無直接關連性，採限制性招標乃基於時間及安全性、服務品質及合約履行保證等因素考量之說明理由亦屬牽強；未查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

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各校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該校未依規定要求繳交，更顯該校管考之罅漏。

(三) 綜上，教育部連續 2 年補助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執行「兩校整併計畫與改善訓練科技及教學環境」計畫經費過程，核有欠妥情事，該校雖曾逐項說明，但皆尚有待改進之處，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應確實檢討，其中未依規定繳回未執行項目經費移地訓練部分，教育部亦應依規定辦理。

四、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95 年未事先辦理「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移地訓練變更，且將經費移供參訪性質之交流項目使用，亦未依規定提出報告，導致引起第一副校長蘇○仁（目前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代理校長）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之疑，核有疏失

(一) 95「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並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下稱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列支 96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6 日，由第一副校長、教師及跆拳道隊學生等 16 人赴美國史丹福大學進行交流，經費 38 萬餘元，該計畫移地訓練項目變更並未報教育部同意，且將經費移供參訪性質之交流項目使用，核與補助計畫用途未符。另 96 學年度「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與成立體育大學改善訓練科研及教學環境專案補助計畫」（下稱 96 專案補助計畫）列支 97 年 8 月 25 日至 31 日，由第一副校長及教師等 5 人赴姊妹校越南胡志明市體育大學參加研討會，經費 18 萬餘元，查該校係嗣後於 97 年 10 月 14 日台體大中科字第 0970007017 號函教育部申辦該計畫第 2 次經費變更

，並經該部 97 年 11 月 4 日台體(一)字第 0970219486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且未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

(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說明情形：

- 1、95 年專案補助計畫之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練於 96 年 8 月 21 日台體體字第 0960005208 號函申請變更舉重等 4 項，惟於函送教育部時發現跆拳道項目等變更移地訓練地點及選手人數，當下以口頭電洽報備並傳送 7 項移地訓練之調整對照表，並於 97 年 1 月 1 日經部長核定在案；惟教育部發文未依補附資料為 7 項變更(含史丹佛大學移地訓練)之核定，該校亦未注意來文核定內容，確有疏漏，將檢討改進。
- 2、經查 97 年 8 月 25 日至 31 日前往越南參加研討會係以原核定計畫經費內即有之「國際參訪交流」經費 100 萬元項下支應。
- 3、95 專案補助計畫重點項目移地訓練、國際交流參訪、赴大陸廣東東莞訓練比賽及 96 專案補助計畫移地訓練、中國廣州體育學院參訪等未克提出出國報告者，已請出國人員於一個月內提出補正。

(三)95 專案補助計畫列支 96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6 日，由第一副校長、教師及跆拳道隊學生等 16 人赴美國史丹福大學進行交流，經費 38 萬餘元，96 專案補助計畫列支 97 年 8 月 25 日至 31 日，由第一副校長及教師等 5 人赴姊妹校越南胡志明市體育大學參加研討會，經費 18 萬餘元，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皆事後函報教育部變更計畫，且將經費移供參訪性質之交流項目使用，核與補助計畫用途未符，且未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

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導致引起第一副校長蘇○仁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之疑，均核有違失。

#### 五、教育部未能明察該部前次長周燦德，是否有不當收受紀念品等情，有欠允當

- (一)教育部公務員廉潔倫理規範第 14 條「公務員遇有贈受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除前項但書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無法退還時，除簽報首長外，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將餽贈之財物交政風單位處理。(二) 第十一點第四款之情形，應簽報其直屬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三) 除其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間所為之餽贈外，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單位」。
- (二)國立體育大學(臺中)自陳，蘇○仁教授確曾於 96 年上半年邀請時任教育部次長周燦德先生至豐原市公老坪幼稚園參訪並參觀兒童繪畫指導教師郭奇康先生(現仍服務於該處)工作處，參訪完畢後蘇教授將郭奇康先生贈送之習作繪畫乙幅轉贈周燦德先生留作紀念。
- (三)教育部政風處查處結果顯示：
- 1、調閱該校金額 1 萬元以上購置紀念用品及公共關係費用案件之支出明細，並未發現有購置畫作或高單價紀念品。
  - 2、公共關係費科目項下，自 95 年 1 月 11 日至 98 年 6 月 5 日總計計採購紀念品 20 筆，購置品項計有：「公關用禮券」、「茶葉禮盒」、「高粱酒」、「粽子禮盒」、「毛毯」、「歲末慰勞教職員禮盒」、「端午節禮盒」等 7 類，其價格最高為每份禮券

1,200 元，經該校表示禮券係年終饋贈之用。

3、該部政風處於 98 年 6 月 4 日 16 時 30 分訪談周前次長，相關訪談內容略以：

(1) 蘇校長曾於 96 年（時間、地點已忘記不是非常確定）邀請周前次長，參訪其鄰居友人郭奇康先生，渠係豐原市某幼稚園約 70 歲之教習繪畫教師，渠熱心兒童美育因而應邀鼓勵與打氣，參訪後蘇校長表示郭先生想贈送一幅作品，因這位繪畫教師純屬業餘興趣繪畫教師，並未具畫壇知名度，周前次長個人認為其畫作既為一般作品，又未具市場交易價值，覺得當場直接拒絕比較傷人，而後某日蘇校長轉來一幅約 20 號之郭先生作品，稱供其觀賞作紀念，周前次長表示據悉該作品確無市場交易價值。

(2) 周前次長表示對於個人督導兩校合併案，多需蘇校長配合，他豈須賄賂，檢舉所言純屬言過其實。

4、衡諸前揭瞭解情形，從 95 年 7 月 24 日至 98 年 1 月 12 日該校整併期間，尚未發現該校有動用校務基金購置畫作情形，且調閱該校 1 萬元以上購置紀念品案件，經查單價尚稱合理，均屬校務推展使用，尚未發現與檢舉函所稱有蘇校長行賄周前次長之證據。

(四) 然本院以郭奇康為關鍵字上網搜尋，尋得郭奇康的部落格-全球華人藝術網，其資料顯示，郭奇康之畫作每號為 13,000 元\*，並非無市場交易價值，郭

---

\* 資料來源：郭奇康's 部落格-全球華人藝術網。網址：

[http://blog.artlib.net.tw/author\\_page.php?act=view&ename=kang](http://blog.artlib.net.tw/author_page.php?act=view&ename=kang)，上網搜尋日期：98 年 8 月 5 日，所查之人，本院於 98 年 8 月 20 日，約詢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蘇文仁代理校長時證實為同 1 人。

奇康與前次長周燦德，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依規定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單位，該部政風處顯未查明並依規定處理，有欠允當。

**六、國立臺灣體大（臺中）應研議提升嘉義校區設施使用效能後再規劃臺中校區教學大樓之興建，另教育部亦應加強督導與協助。**

（一）本院「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執行遷校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意見三、「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嘉義校區設施利用率低落，該校未妥為研議提升使用效能，應予檢討改進；另教育部亦應加強督導與協助」其分述意見如下，合先敘明：

- 1、按 98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9 條規定，體育類大學部及研究所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各為 13 及 17 平方公尺。查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策定遷校嘉義縣後，即於 87 年 6 月 11 日與嘉義縣政府簽訂「嘉義縣立體育場所屬場館出租供該校管理使用契約書」，承租體育場田徑場及游泳池等場地設施計 7.58 公頃；又該府徵收及部分國有地撥用校地計約 10.33 公頃（興建教學大樓），故整體嘉義校區約有 17.9 公頃；其中該府向台糖公司徵收第 1 期校地之經費 2 億元，係由該府向台灣銀行貸款後，該校再以每年租用體育場館租金 1 千萬元併利息支付，計需支付 20 年抵用，並經教育部於 87 年 7 月 24 日同意在案；迄 98 年 3 月止，該校已繳納 154,281,313 元之本息。復查臺中校區自有校地 3.0357 公頃，臺中市政府無償借用土地

9.808 公頃，另認養市府所有北區運動公園 1.2111 公頃及代管臺灣自來水公司後方市府土地 2.7382 公頃，故整體臺中校區土地計約 16.8 公頃，於 97 年底學生人數為 2,460 人（另有在職教師 73 人）。

- 2、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原規劃遷校至嘉義校區，初期先行興建教學大樓等設施，後續行政大樓、圖書資訊大樓及其他訓練場館等，再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全部興建經費約達 5 億元，全由教育部補助。而嘉義校區教學大樓等工程之結算金額為 333,888,623 元，整體工程最後完工日期為 93 年 7 月 16 日，並於 8 月 2 日完成驗收；教學大樓並於 94 年 9 月 7 日正式啟用，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結構，大樓內規劃有行政單位聯合辦公室、學生電腦室、國際會議廳、大型圖書室等設施，總樓地板面積達 16,889 平方公尺，另租用嘉義縣立體育場之田徑場及游泳池等設施之面積達 20,682 平方公尺。該校近年僅於 93 年 8 月增設競技運動、體育舞蹈及運動管理碩士班，並停招二年制體育學系，其中運動管理碩士班設於嘉義校區；96 年 8 月再增設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碩士班於臺中校區，另增設運動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於嘉義校區。然教學大樓啟用迄今，僅運動管理學系進駐使用，於 97 年底學生人數為 327 人（大學部 242 人、碩士班 85 人，另有在職教師 8 人），其中 5 樓原規劃有兩間舞蹈教室供學生上課使用，目前已調整至 1 樓大廳上課，地下室則未有特定用途，故地下室及 5 樓多為閒置狀態。又嘉義校區於 97 年之電費、水費及通信費各為 6,048,998 元、756,519 元及

379,859 元，總計達 7,185,376 元；當年相關收入僅約 23 萬餘元（游泳池收入 162,000 元、自動販賣機租金等收入 74,252 元）。該校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嘉義校區教學大樓 5 樓及地下 1 樓目前是閒置的。目前相關水電費用仍可負擔；租用之田徑場及游泳池，希望可以作為青少年移地訓練中心，並可藉由暑期游泳訓練班增加些收入。98 年 4 月 8 日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中，已決議再成立體育資訊傳播學系 1 班 60 人及原運動管理系再增設 1 班 60 人，4 年後可增加學生 480 人，連同目前學生 327 人，學生人數可達 8 百餘人，增設系所案已於 98 年 7 月提報教育部。」教育部則稱：「應鼓勵該校的節流措施，另租用田徑場及游泳池之水電費用，是否與嘉義縣政府協調共同分擔。該校可多辦些推展教育，並洽附近學校爭取些體育活動，藉提供場館設施供其他學校上體育課，以增加收入。」並稱：「由於目前少子化現象，教育部對於全國學生人數已有總量管制，每年各校核定之招生人數會一直往下調，學校新增員額會從嚴審查，該校所提之增班計畫，是很難通過的」。

- 3、綜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貿然策定遷校嘉義縣，並由教育部補助 3 億 3 千萬餘元興建教學大樓等設施，然卻因嘉義縣政府未能無償提供後續校地等由，而未能繼續執行遷校計畫，致嘉義校區僅大學部 242 人及碩士班 85 人使用 16,889 平方公尺之教學大樓等設施，高達教育部訂頒標準之 3.68 倍；且校地面積達 17.9 公頃，平均每人 547 平方公尺，亦為臺中校區每人使用面積之 8 倍，嘉義校區顯為低度使用。另該校於 87 年 6 月與

嘉義縣政府簽訂租用體育場館之 20 年契約，以租金抵用該府徵收第 1 期校地之 2 億元經費，每年約須繳納 1 千 3 百餘萬元之本息，迄今業已繳納 1.5 億餘元；又嘉義校區每年之水電及通信費支出高達 7 百餘萬元，而相關租金等收入僅約 23 萬餘元，造成該校財務上之負擔；該校於 98 年 4 月雖提出增班計畫，惟教育部表示學生人數已有總量管制，該校增班計畫難以通過。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貿然策定遷校嘉義縣，並由教育部補助經費興建教學大樓等設施，然卻因嘉義縣政府未能無償提供後續校地等由，而未能繼續執行遷校計畫，致嘉義校區設施利用率低落，每年更須耗費高額之租金及水電等費用，且未能妥為研議提升使用效能，應予檢討改進；另教育部亦應加強督導與協助，以提升嘉義校區之使用效能。

(二)該校發展雖有特殊歷史背景，教育部認為該校臺中校區行政教學空間老舊，原已無法滿足未來發展與教學需求，並有增建校舍之必要。惟新建教學大樓工程於 94 年間因體育校院整併而經行政院指示緩辦，乃係於整併後，學校空間規劃之整體考量。今雖整併案不繼續執行，基於學生學習品質與環境之需求，該校仍有新建教學大樓之必要，然在未提升嘉義校區設施使用效能前，教育部應本權責監督學校提升校地空間及校舍建築之使用效率，重新評估該校提報校園空間整體規劃書並從實核撥經費。

#### 七、國立臺灣體大（臺中）任命王○英為副校長及校務會議皆非由校長周○室主持，應屬過渡時期權宜措施

(一)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意旨略以「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

自由等事項。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合先敘明。

(二)大學法第 8 條第 1 項「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至於校務會議召開之規定則依前揭法之第 15 條第 2 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該法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另查該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規定：「一、校務會議：…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務會議規則另定之，…」及該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6 條規定「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如未經指定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爰有關該校校務會議主席依法係規劃有代理制度，即校長因故不能出席主持校務會議時，得另由適法人員代理之。

(三)行政院 96 年 9 月 7 日院台教字第 0960039875 號函說明二略以：「國立體育學院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分別成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北部校區及中部校區，初期各校區獨立運作，並於 4 年內達成完全整併，請貴部擬定時程，確實依整併政策逐步完成。」復依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學校應於教育部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爰此，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在國立臺灣體育大學組織規程尚未訂定前，適

用原有之組織規程，係依前該法令及行政院函初期各校區獨立運作之意旨辦理。

- (四)復依據國立臺灣體大(臺中)合併前之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第31條：「校務會議：…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因此國立體育學院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在未進入兩校組織規程之實質整併前，依原該校組織規程，提請校長再任命1人為副校長，任命副校長，教育部認為應屬合併過渡時期之權宜措施，復以校務會議皆非由校長周宏室主持，係依法規劃有代理制度之故，此屬兩校合併過渡時期權宜措施尚非有誤。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教育部、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 二、調查意見五、六，函請教育部、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確實檢討改進。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七，(密)函本案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